

#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之認定準則

民國89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7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論文點數需滿10點為基本要求。

第二條 列舉本系認可為10點期刊為：

1. 經濟論文（中研院經濟所出版）
2. 經濟論文叢刊（台大經濟系出版）
3. SSCI、SCI、JEL 和 EconLit 名單中之期刊。

第三條 不列在第二條中之 TSSCI 名單期刊及國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著作均為5點。

第四條 不列在第二條及第三條中之匿名審查期刊均為3.5點。

第五條 發表之論文亦可與老師合寫，若有多位學生合寫，則點數由學生平分。

第六條 本認定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